

法院公告

肇庆市时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、李绍强：

原告郑敏与被告肇庆市时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、李绍强租赁合同纠纷一案[(2025)闽0681民初1557号]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次日9时0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漳州台商投资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年04月23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3日新华网福建频道